

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

Zhejiang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gital Trade

理事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理事会管理，依据《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会成员以推荐或自荐方式，经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原则上应为单位会员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或业务主管高层。

第三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(二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三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，推举荣誉会长、名誉理事长、顾问等；
- (四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确定本协会的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；
- (六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- (七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八) 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；
- (九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用；

(十)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;

(十一)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;情况特殊时,也可采用电子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六条 理事会每届五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,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,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。

第七条 理事会换届,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,成立由理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。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的换届方案,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两个月前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。

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